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199號

原告 蔡宗顯

一、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木屋玩具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左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貳佰貳拾壹萬貳仟伍佰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貳萬貳仟玖佰柒拾捌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貳萬貳仟肆佰柒拾捌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